

# 僱請專人看護證明

茲證明被看護人\_\_\_\_\_先生(女士)因病住院，經評估住院期間需僱請專人看護。

此證

醫院用印處

(以下皆為必填)

病名：

僱請看護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證明醫院：

證明人(主治醫師)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